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南京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S U N F A I R L A W F I R M

中国·南京·软件大道 168 号润和创智中心 c 幢 6/7 层

电话：025-58599060 传真：025-58599050

网址：<http://www.sunfair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2
前 言.....	3
正 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一) 六合区新禹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5
(二) 六合区 2022 年极乐污水泵站污水主管南延工程.....	7
(三) S204 供水主管网移位工程.....	10
(四) 溧水区区域供水沙石线管道安装工程项目.....	11
三、项目资金情况.....	13
(一) 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13
(二)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4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4
(一) 财务评估报告.....	14
(二) 法律意见书.....	15
五、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南京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南京市财政局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市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批拟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南京市乡村振兴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0.93亿元，发行期限为15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六合区新禹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六合区新禹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2-320100-04-01-712789。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于2023年2月3日作出的《关于南京市六合区新禹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批复的通知》（六水[2023]19号）批复：明确南京市六合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处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一）骨干输配水工程。清淤整治渠道27条，总长37.74千米。其中2023年清淤整治渠道19条，长度22.316千米；2024年-2025年清淤整治渠道8条，长度15.424千米。（二）骨干渠(沟)建筑物与渠系配套设施。新、拆建渠(沟)系建筑物263座。其中2023年新、拆建渠(沟)系建筑物135座及拆建信息化中心1座；2024年-2025年新、拆建渠(沟)系建筑物128座。（三）数字灌区建设。2024年-2025年打造艾津农业园智慧配水示范区、龙袍现代农业园智慧治水示范区、雄州葵园智慧用水示范区3处数字灌区示范点，建设灌区数字孪生平台、监测感知系统和信息基础设施等，建立灌

区智慧业务应用体系。项目要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和绩效评价制，及时开工建设，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工程安全质量，2025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街道负责项目用地及林业手续办理和用电、青苗、杆线、灌溉等矛盾事宜处置，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不得重复套用项目。工程概算总经费 18157.40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水务局作出的《关于南京市六合区新禹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宁水农〔2023〕27号），该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

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23MB02993802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王宽华
机构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 268 号六合大厦 22 楼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合区新禹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南京市六合区新禹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宁水农〔2023〕27号）

(2) 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关于南京市六合区新禹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通知》（六水[2023]19号）

(3) 《南京市六合区新禹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立项建议报告》

(4) 《南京市六合区新禹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审定稿）》

(5) 《南京市六合区新禹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概算书》

(6)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六水〔2023〕30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六合区新禹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二）六合区2022年极乐污水泵站污水主管南延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六合区2022年极乐污水泵站污水主管南延工程，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05-320116-04-01-848071。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6月15日作出的《关于六合区2022年极乐污水泵站污水主管南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合发改投〔2022〕190号）批复：为提高城市污水收集和处理率，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同意六合区2022年极乐污水泵站污水主管南延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街道境内，起点为沿河路，终点为古棠大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DN1200污水管道长约1654m；新建2×DN800穿旭光河、新棠河污水管约161m，配套污水管网附属设施及支管网。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区2022年极乐污水泵站污水主管南延工程初

步设计的批复》（六发改投〔2022〕200号），本工程概算总投资约3167.63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6月15日作出的《关于六合区2022年极乐污水泵站污水主管南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2〕190号），该项目业主为南京六合盛棠水务有限公司。

南京六合盛棠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六合盛棠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21ATB80D
登记部门名称	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期限	2020-04-22 到长期
机构性质	企业
法定代表人	屈晓俊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399号恒顺园区105幢四单元202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元)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p>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_x0007_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机械设备租赁；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合区新禹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区 2022 年极乐污水泵站污水主管南延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六发改投〔2022〕143 号）

(2)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区 2022 年极乐污水泵站污水主管南延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六发改投〔2022〕200 号）

(3)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六合区 2022 年极乐污水泵站污水主管南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2〕190 号）

(4) 《六合区 2022 年极乐污水泵站污水主管南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5)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区 2022 年极乐污水泵站污水主管南延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6)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6202300033 号）

(7)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市政工程)》（宁规划资源条件(2022)00993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六合区 2022 年极乐污水泵站污水主管南延工程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 S204 供水主管网移位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S204 供水主管网移位工程，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20-320117-76-01-550753。

S204 供水主管网移位工程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S204 供水主管网移位工程可研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0]331 号)，批复：同意 S204 供水主管网移位工程可研报告，建设工期约 36 个月。项目选址：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自乌刹桥始至柘塘自来水厂止。项目估算总投资 11757.55 万元。项目建设 DN1000 球墨铸铁管约 7km，涉及阀门井 235 套、绿化恢复 30000m、道路恢复 4900 m²，配套交叉路面破除、土石方开挖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供水主管网以原管道为基准沿 S204 道路扩宽方向向东移 5 至 7 米。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S204 供水主管网移位工程可研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0]331 号)，S204 供水主管网移位工程项目业主为：南京润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南京润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润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053294444M
法定代表人	戴晓昇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2-11-07

营业期限	2012-11-07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7号
经营范围	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供排水设施施工、维护运营；污水处理；农田水利设施施工；湖泊、河道水环境治理；环卫保洁服务、垃圾分类及清运服务；市政道路、桥梁涵洞、路灯养护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苗木种植销售；停车场管理；园区燃气、天然气、蒸汽管道工程施工与维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及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204 供水主管网移位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S204 供水主管网移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0]331 号）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1170000027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S204 供水主管网移位工程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四) 溧水区区域供水沙石线管道安装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溧水区区域供水沙石线管道安装工程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10-320117-89-01-411258。

溧水区区域供水沙石线管道安装工程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溧水区区域供水沙石线管道安装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2〕59 号），批复：同意溧水区区域供水沙石线管道安装工程项目立项，该项目位于溧水区石湫街道沙石线（栖凤路-宁高新通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 DN800 供水主干管长约 7000m、DN1000 供水主干管长约 5000m。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7499.32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溧水区区域供水沙石线管道安装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2〕59 号），溧水区区域供水沙石线管道安装工程项目业主为：南京溧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经查询，南京溧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变更名称为：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7871376910
法定代表人	戴志盛
注册资本	146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06-6-26
营业期限	2006-6-2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东路 59 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营范围</p>	<p>投资水务产业，投资兴建、经营城市供排水设施及供排水工程建设；供排水设施维护、运营；水暖器材、五金、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存续状态</p>	<p>有效存续期间</p>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溧水区区域供水沙石线管道安装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溧水区区域供水沙石线管道安装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2〕59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溧水区区域供水沙石线管道安装工程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价南京市2个区共4个乡村振兴发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40,581.90万元，其中：其他资本金19,048.90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

金 8,233.00 万元，拟使用专项债 13,300.00 万元，其中已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4,000.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9,300.00 万元。

融资项目中收益为污水处理费收益、自来水收益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等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建设期内融资还本付息资金通过项目自有资金及项目运营收益安排。

(二)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市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审核的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污水处理费收益、自来水收益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 财务评估报告

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2780671648X 的《营业执照》，

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2609189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颜宏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611666605，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 为《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颜宏宇

颜宏宇

夏洲源

夏洲源

日期: 2024年2月2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2017

年

02

月

23

日

发证日期: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666605	持证人	颜宏宇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832781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683199208186721
发证日期	2016年 02月 1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夏洲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无锡市区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乡村振兴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金汇人法律意见书3号)



2024 年 2 月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区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乡村振兴建设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债事项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发债事项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 3、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

证。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债券发行申请方等相关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债券发行申请方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贵机构部分或全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机构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机构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一、 乡村振兴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4
二、 乡村振兴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4
三、 项目资金情况	6
四、 中介服务机构	7
五、 结论性意见	13

正文

一、乡村振兴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本次乡村振兴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法律规定。

二、乡村振兴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本次发债事项对应的项目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项目总概况见下表所示，并在下文分项发表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1	无锡市马山乡村振兴生态旅游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范围内，主要包括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红帆农场建设、农产品推广展厅修缮、村庄人居基础设施提升等农业农村现代化改造以及阖闾王城修缮、旅游驿站建设、旅游通道改造等旅游设施改造。

（一）无锡市马山乡村振兴生态旅游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滨湖区，总发债额3000万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11014031035C	负责人	徐光昊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	2022年4月12日

赋码机关	中共无锡市滨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路16号
------	---------------------	------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滨湖区，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51162万元，本次项目发债额11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市马山乡村振兴生态旅游建设项目	滨湖区	51162	3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项目主体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4月8日出具的《关于实施无锡市马山乡村振兴生态旅游建设项目立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太旅行审投许（2022）13号），本项目已依法取得审批，项目符合法律规定。
- ② 根据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实施无锡市马山乡村振兴生态旅游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太旅行审投许（2022）20号），本项目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依法审核，项目的实施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马山乡村振兴生态旅游建设项目已经办理相应立项等建设手续，按照《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乡村振兴建设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等规定，将依法进行建设工作，且项目手续符合建设相关要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无锡市马山乡村振兴生态旅游建设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市马山乡村振兴生态旅游建设项目	3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20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 中介服务机构

(一) 财务顾问及其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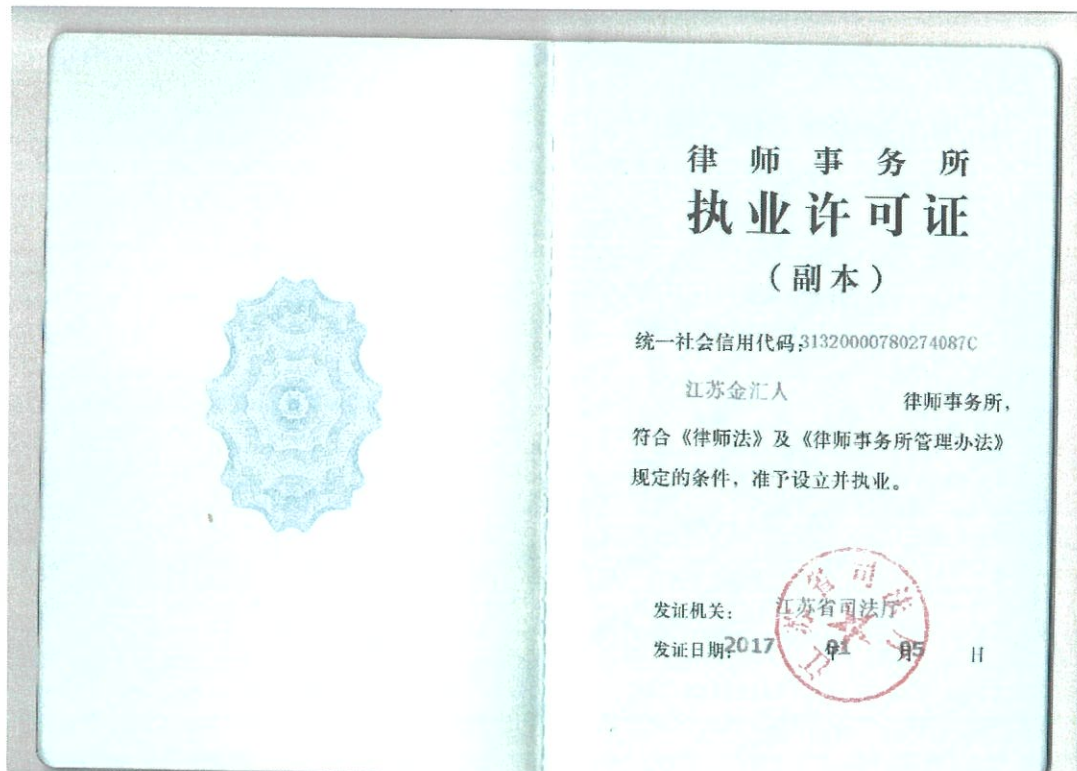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是在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086996565A，成立日期为 2013年12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法律顾问及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无锡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2017年01月05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80274087C。

据此，为发债事项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合 伙 人	宋毅 华寅 姜杰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中路 118号金鼎广场407		徐健 孙建峰 张斌
负责人	徐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1万元		
主管机关	无锡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93)第051号		
批准日期	1993-05-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序号	分所名称	事项	变更	日期
一				年 月 日
二				年 月 日
三				年 月 日
四				年 月 日
五				年 月 日
六				年 月 日
七				年 月 日
八				年 月 日
九				年 月 日
十				年 月 日
十一				年 月 日
十二				年 月 日
十三				年 月 日

无锡市人民中路118号恒隆广场
由徐健于2001-2001-20周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刘建峰	2019年7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2019年7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19.6-2020.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19.6-2020.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6-2022.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4543

执业机构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201116600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202099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持证人 刘丽芸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283198805253922

执业机构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2011237596	持证人	邹文琛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202041837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20204199501072320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09日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乡村振兴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发行主体资格要求；项目建设开发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偿债收益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均为正本；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区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乡村振兴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邹文琛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HUNSHEN LAW FIRM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2 月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阴市财政局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市财政局的委托，担任江阴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的（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已对本次债券项目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



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资料提供方的如下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项目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财务会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量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江阴市财政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项目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披露，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债券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项目的《发行申请报告》、《项目概况》等资料，本次债券项目拟申请发行 2024 年专项债券 1.15 亿元，债券品种为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债券期限为十五年，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募集项目的粮食销售收入、农田出租收入等运营收益；本次债券项目包括 3 个子项目，即“澄常一体化美丽乡村示范区建设项目”、“顾山特色乡村文旅建设（一期）项目”、“青阳镇乡



村振兴项目一期”。

二、本次债券项目具体情况

（一）澄常一体化美丽乡村示范区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在璜土镇区域内建设高标准农田 1300 亩；河道岸线清理，水生态保护治理 16.62 公里；排水达标提质增效 10 块区域；生活垃圾渗滤液污水预处理设施设备一座。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45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2 年 10 月，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就本项目出具《澄常一体化美丽乡村示范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项目切实可行。

2022 年 10 月 18 日，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本项目向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澄常一体化美丽乡村示范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港开委投[2022]39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立项并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

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是江阴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江阴市人民政府领导，行使江阴市人民政府赋予的职权，下设党政办公室（管理服务指挥中心、人大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璜土分局）、综合执法局、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政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农村综合管理办公室、建设管理办公室、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璜土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是江阴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受江阴市人民政府领导，行使江阴市人民政府赋予的职权，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顾山特色乡村文旅建设（一期）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顾山镇特色乡村乡土人文及自然景观进行打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名人故居改造及修缮、镇文体、艺术中心建设和提升，并配套建设旅游道路等基础设施。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35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2 年 10 月 20 日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就本项目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阴顾山备[2022]118 号），项目代码为 2210-320270-89-05-27950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花韵美丽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韵公司”）。

根据花韵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花韵美丽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7CQHE08Y
法定代表人	周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阴市顾山镇香山西路 83-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宿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共享自行车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花韵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青阳镇乡村振兴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青阳镇乡村振兴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高标准农田 13700 亩，乡村道路 3013 米，建设水利排涝站 300 平方米。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35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2 年 9 月 2 日，江阴市青阳镇人民政府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阴青阳备[2022]57 号），项目代码 2209-320265-89-01-657127。

2022 年 10 月，无锡市江鹰宏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本项目出具《青阳镇乡村振兴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项目可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立项并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南公司”）。

根据城南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835020686
法定代表人	纪青
注册资本	502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阴市青阳镇青塑路 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食品销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通用设备制（不含特种设备制）；专用设备制（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城南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债券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安排

根据《发行申请报告》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以下简称“天衡”）出具的《江阴市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第 00018 号）（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等资料，本次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本息主要由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募集项目的粮食销售收入、农田出租收入等运营收益偿



还，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融资和收益自求平衡。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

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X07989560K），具有合法存续的执业资格。

本次债券项目经办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均依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二）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项目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支机构，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086996565A 的《营业执照》，经办本次债券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项目建设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债券项目偿债资金来源系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募集项目的粮食销售收入、农田出租收入等运营收益，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参与本次债券项目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人：

李平

经办人：

梁俏娜

2024 年 2 月 27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司 法 部 监 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X07989560K

江苏春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江路 52号国际商务中心1107室
负责人	李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6万元
主管机关	江阴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97)第077号
批准日期	1997-08-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平 莫若岚 张洪	钱萌浩 邵伟洪 梁倩娜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迁通无塔城路120号人民东路 1091号佳兆业14合20楼	2022年10月28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6-2019.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7.6-2018.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6-2019.5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执业机构 江苏森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1995109176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89) 司考证字第 21 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持证人 李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191965090508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 年度考核优秀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 年度考核优秀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3.6-202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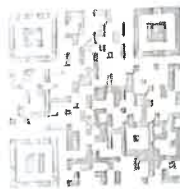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32022008111681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0281064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梁倩娜

女

3202191982032483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2023.6-202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之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简称与定义.....	1
引言	3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6
（一）常州市武进区机关幼儿园政平分园新建工程.....	6
（二）安家幼儿园改扩建工程项目.....	8
（三）孟河代英幼儿园.....	10
（四）季子幼儿园建设项目.....	12
（五）邹区镇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14
（六）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6
（七）常州经开区东农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	18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
（一）项目资金来源.....	20
（二）项目收益与资金平衡.....	22
三、中介服务机构.....	24
四、风险提示.....	25
五、结论性意见.....	27

简称与定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江苏省常州市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评估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土资规[2017]17 号	指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财库[2018]72 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办库[2019]364 号	指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 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9]8 号	指	《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2020]67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0]94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债[2021]18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函[2024]1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之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财政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贵局的委托，对常州市纳入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分析。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公司法》、国发[2014]43 号、国土资规[2017]17 号、财库[2018]72 号、财库[2019]23 号、财办库[2019]364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苏财债[2018]66 号、苏财债[2019]8 号、苏财债[2020]67 号、财预[2020]94 号、财库[2020]36 号、财库[2020]43 号、苏财债[2021]18 号、苏财债函[2024]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承诺和声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陈述及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或盖章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因各种原因只能提供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其承诺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内容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

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他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当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档）与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内容不一致时，本所律师将以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记载内容为引用依据。

7、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评估报告、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没有针对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一) 常州市武进区机关幼儿园政平分园新建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02-320412-04-01-491493

2、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政路以西，政平小学以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0062 m²，总建筑面积约 8273 m²，主要建设 1 栋 3 层综合楼及 1 栋 1 层门卫，同时配套实施环境绿化、道路车位及水电气等设施。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3014133613T；机构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坂路 67 号；负责人：朱慧峰。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2 年 2 月 16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机关幼儿园政平分园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15 号）。

(2) 2022 年 8 月 3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机关幼儿园政平分园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109 号）。

(3) 2023 年 5 月 19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机关幼儿园政平分园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武发改复[2023]107 号）。

(二) 安家幼儿园改扩建工程项目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112-320411-04-05-776544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安家村委，北至安家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东至安西路，南至安家卫生院，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该项目主要拆除现状门卫车棚，对现状教学楼及后勤楼外立面进行改造，同步建设幼儿园教学、多功能厅等，配套实施室外道路、活动场地、环境绿化及水、电等综合配套设施。涉及建筑面积 7670 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 3870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361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5 平方米，改造面积 3800 平方米。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MB1D66767T；机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魏安路 199 号；负责人：路建刚。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安家幼儿园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1]187 号）。

(2)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安家幼儿园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2]103 号)。

(3) 2023 年 5 月 6 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安家幼儿园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59 号)。

(4) 2023 年 9 月 5 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41123032100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411202309050101)。

(5) 2023 年 1 月 17 日,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510 号)。

(三) 孟河代英幼儿园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102-320411-04-01-283913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梁南路以南、腾龙路以东、石桥路以北地块。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24276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幼儿园综合楼、门卫、运动场、绿化、水、电、气、给排水，建设环保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21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808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915 平方米。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014112943L；机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孟河大道 85 号；负责人：严卫国。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1 年 2 月 16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孟河代英幼儿园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1]16 号）。

(2) 2022 年 6 月 8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孟河代英幼儿园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2]41 号）。

(3) 2022 年 8 月 26 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孟河代英幼儿园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2]76 号)。

(4) 2021 年 9 月 2 日,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11202100023 号)。

(5) 2022 年 9 月 4 日,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3254 号)。

(6) 2022 年 8 月 22 日,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11202200035 号)。

(7) 2022 年 10 月 8 日,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11202200155 号)。

(8) 2023 年 1 月 19 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41122021800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411202301190201)。

(四) 季子幼儿园建设项目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02-320402-04-01-775063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季子路以南，迎宾路以东。项目用地面积 94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483.33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7575.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08.13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幢 3 层幼儿园综合楼（局部 4 层），主要功能为教室、活动室、其他辅助功能用房，配套建设地下室，同步实施道路场地、环境绿化及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办学规模 15 个班。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2014133832T；住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镇南路 19 号；负责人：郁国兴。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2 年 2 月 16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季子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天发改[2022]20 号）。

(2) 2022 年 6 月 13 日,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季子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天发改[2022]84 号)。

(3)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季子幼儿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天发改[2022]179 号)。

(4) 2022 年 4 月 15 日,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02202200010 号)。

(5)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02202200054 号)。

(6) 2023 年 7 月 4 日,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4022208190006, 施工许可编号 320400202307040101)。

（五）邹区镇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2-320404-04-01-987058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建设内容与规模主要包括：1. 数字乡村综合管理平台：全镇 60 套农污设备在线监测平台；秸秆焚烧智能监控系统数字化服务；2. 数字乡村公共服务中心：500 平智慧乡村展厅、200 平农产品展销中心、200 平高素质农民培训中心及 400 平农产品电商直播基地；3. 智慧农业应用示范基地：300 亩农田数字化感应设备安装及数字化农田管理 APP 建设；4. 乡村治理信息化平台：乡村片区 400 个安防监控安装联网、1000 户独居老人智能电表水表安装联网、党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及 21 个村（社区）党员远程教育平台提升。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339986；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东路 9 号；负责人：陆伟。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2023 年 2 月 28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邹区镇数字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11 号）。

(六)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020-320491-77-01-532483

2、项目概况

该项目涉及遥观镇、横林镇、横山桥镇以及潞城街道、丁堰街道、戚墅堰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管网建设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及生态湿地修复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

(1) 河道治理工程：实施范围包括经开区三镇三街道部分镇级河道和村级河道，总计 55 条河道，总长度约 60.42 千米，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河床塑形、水体整治、泵站提升、生态浮岛、驳岸修复、岸坡整治、绿化改造及局部岸线梳理等。

(2) 管网建设工程：完善道路污水主管网，新增污水管网约 92.35 千米。

(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1) 新增农村污水管网（含污水处理设施），涉及 256 个自然村；(2) 对原农村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涉及 123 个自然村；(3) 对集聚区（老旧小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涉及区域面积约 156.51 公顷。

(4) 生态湿地修复工程：对南方村（横林镇）、梁家桥片区（横山桥镇）、湖头（遥观镇）三块区域进行修复，总面积约 500 亩。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理服务中心(曾用名: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水利服务中心(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理服务中心、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供销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3MB1995230U;住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东路 168 号;法定代表人:王东玲;开办资金:5 万元。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0 年 6 月 3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经发审[2020]131 号)。

(2) 2020 年 6 月 16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经发审[2020]140 号)。

（七）常州经开区东农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2-320491-89-01-311656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经开区遥观镇、横林镇、横山桥镇，共涉及 28 个行政村，总面积约 76.09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龙潭湖核心示范园、精品稻米生产基地、绿色蔬菜生产基地、现代渔业养殖基地、农文旅旅游设施及配套设施改造。具体内容如下：

1. 龙潭湖核心示范园建设包括示范农园、科技农园、休闲农园、渔文乐园、农产品体验园、综合服务中心及农业创新创业中心，总用地面积约 1200 亩。

2. 精品稻米生产基地主要建设绿色高质高效稻米示范基地 7500 亩（包括横山桥镇 4500 亩、横林镇 3000 亩）；同步改造稻米配套服务用房 26380 平方米，配套农业种植加工机械化设备。

3. 绿色蔬菜生产基地主要建设绿色蔬菜生产基地 1000 亩（包括横山桥镇 250 亩、横林镇 750 亩），打造成集科技研发、技术集成、生产示范、观光体验等功能为一体的高效基地，同步改扩建特色小菜园 20 个。

4. 现代渔业养殖基地主要对横山桥镇养殖池塘实施生态化改造，实现尾水达标排放，并对渔业养殖进行机械化覆盖、数字化升级，升级改造面积约 1000 亩。

5. 农文旅旅游设施改造主要立足村域资源和特色, 构建以生态循环农业为主、农旅结合的田园综合体, 用地约 1000 亩 (包括横山桥镇 200 亩、横林镇 800 亩), 配套实施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理服务中心(曾用名: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水利服务中心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理服务中心、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供销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483MB1995230U; 住所: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东玲; 开办资金: 5 万元。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3 年 2 月 20 日,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经开区东农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43 号)。

(2) 2023 年 2 月 24 日,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经开区东农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58 号)。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常专审[2024]26 号）载明，本期募投 7 个项目，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① =②+③	资金来源 (人民币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 =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④	拟使用 本期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 ⑥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 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资金 金额⑧	其他资金 (非资本 金) ⑨
(一)	常州市武进区机关 幼儿园政平分园新 建工程	3,698.00			698.00	2,000.0 0	1,000.00	
(二)	安家幼儿园改扩建 工程项目	2,497.74			547.74	500.00	1,450.00	
(三)	孟河代英幼儿园	12,179.30			2,479.30	7,000.0 0	2,700.00	
(四)	季子幼儿园建设项 目	7,087.29			1,487.29	3,500.0 0	1,000.00	1,100.00
(五)	邹区镇数字乡村建 设项目	3,000.09			1,000.09	500.00	500.00	1,000.00
(六)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 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工程	137,971.00			41,971.00	76,000	5,000.00	15,000
(七)	常州经开区东农现 代农业产业高质量 发展示范园	88,453.90			18,453.90	15,000. 00	7,000.00	48,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和省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项目收益与资金平衡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常专审[2024]26号）载明，本期募投 7 个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净收益和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一)	常州市武进区机关幼儿园政平分园新建工程	4,353.90	9,000.00	2.07	4,386.00	9,000.00	2.05
(二)	安家幼儿园改扩建工程项目	2,772.88	4,770.00	1.72	2,780.10	4,770.00	1.72
(三)	孟河代英幼儿园	13,102.70	18,856.00	1.44	13,464.10	18,856.00	1.40
(四)	季子幼儿园建设项目	8,255.68	11,717.75	1.42	8,334.05	11,717.75	1.41
(五)	邹区镇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1,829.93	5,040.00	2.75	2,851.25	5,400.00	1.89
(六)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18,313.50	160,111.00	1.35	138,582.00	172,005.00	1.24
(七)	常州经开区东农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	55,792.20	133,160.00	2.39	99,610.00	143,040.00	1.4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常专审[2024]26 号），本次募投的 7 个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现持有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0893596768 的《营业执照》。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经最新一期年度检验。

(二) 律师事务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MD0167705A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俞伯俊律师、华振宇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俞伯俊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419961077738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华振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4202010221038，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四、风险提示

（一）发行风险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的相关规定，专项债券发行一般需要经过上报、审批、通过、下发、发行等多个环节，申请发行与最终批准、发行及实际获得债券金额等情形可能会出现不一致。同时，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涉及未来 30 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

（二）总量及结构平衡

本次募投项目数量较多，根据现有批准文件，相关项目后续还需继续完善有关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启动建设到投入运营也会有一个周期，而本次评价是本所律师运用职业判断以现有资料为基础做出的，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但是由于评估所依据的项目批准手续、实施主体、建设进度、收益情况等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和调整，建议对项目已发行债券、本次发行债券及后期发行债券注意把握总量平衡及结构平衡，如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以努力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预期收益相匹配，以及债券期限与项目进度、期限相匹配，尽可能避免资金闲置，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支出，减少和避免风险。

（三）市场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全球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预期期间收益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使本期债券的成本、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等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项目申请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主体资格；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根据专业机构评价确认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且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俞伯俊 律师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华振宇".

华振宇 律师

2024 年 3 月 5 日



执业机构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199610773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56912087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09 25



持证人 俞伯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61969121912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20102210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20404237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7月



持证人 华振宇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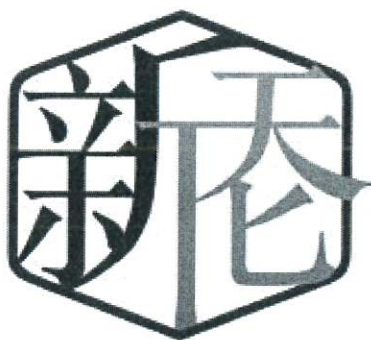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204111996052725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四号楼 3-4 层

电话：086-512-65152056 传真：86-512-65152055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2
第二部分 前言.....	3
第三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项目实施主体.....	6
三、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8
四、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10
五、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16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6
七、结论意见.....	17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除非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所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项目一: 花园街周边老旧小区雨污分流综合提升工程 项目二: 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三: 示范区(盛泽片区)水系结构优化调整综合整治(一期)项目 项目四: 2023 年盛泽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五: 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工程 项目六: 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实施主体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局)、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盛泽管理服务站、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建设管理服务站
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
财务评估报告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4)第 SC0022 号)



第二部分 前言

致苏州市财政局: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苏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江苏省财政厅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苏财农〔2019〕88号)以及《关于做好2024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申请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实施主体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4）第 SC0022 号），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一：花园街周边老旧小区雨污分流综合提升工程

本项目地址位于盛泽镇，总户数 2235 户，含雨污分流、驳岸、建筑、景观、道路和绿化修复等附属工程，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109-320553-89-01-583900。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1,3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

（二）项目二：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本项目地址位于盛泽镇，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高加固 25 处，新建泵闸站 1 座；改造泵闸站 12 座，疏浚河道 11 条，建设生态河湖 3 条，生态洁淨河湖 14 条，泵站维修改造 1 项，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207-320553-89-01-394751。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3,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

（三）项目三：示范区（盛泽片区）水系结构优化调整综合整治（一期）项目

本项目地址为盛泽镇，项目建设内容为清溪河综合治理工程，包括疏浚土方约 35 万方、拆建防洪挡墙 2.5 千米、加固 9.3 千米、圩堤达标加固约 21 千米，浅水生态带建设 10 千米、16 条支河口生态预处理，水土保持面积 20 万平方米。建设寺西漾、南麻漾、向家荡、北雁荡、北角荡等五座生态湖泊，完成生态驳岸建设 12.5 千米，湖体生态系统修复面积 80 万平方米，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207-320553-89-01-410690。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9,5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

（四）项目四：2023 年盛泽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本项目地址位于盛泽镇，2023 年盛泽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镇东新村、尊龙苑、绿杨二村、绿杨三村，总户数 3017 户，含雨污分流、管线整理、安防技防改造、小区出入口改造、周边配套停车场及附属设施改造，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302-320553-89-01-503497。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0,8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

（五）项目五：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工程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古镇，项目建设内容为修缮建筑面积约 9363 平方米及古镇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210-320509-89-01-967746。

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500.00 万元。

（六）项目六：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改造面积 52 万平方米，包括建



(六) 项目六: 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 改造面积 52 万平方米, 包括建筑、道路、公共空间综合改造, 市政设施提升和配套工程, 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302-320567-89-01-256392。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5,000.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6,500.00 万元。

二、本次项目实施主体

(一) 项目一: 花园街周边老旧小区雨污分流综合提升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0142043547
负责人	徐惠林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 2099 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二) 项目二: 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盛泽管理服务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4467069941K
法定代表人	沈小兵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农村水利建设提供技术支持与管理保障。农村水利政策法规研究; 农村水利工程 (规划/勘测/设计); 农村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农村水利技术开发, 农村水利新技术示范推广; 农村水利技术人员培训; 农村水利 (项目评估/技术咨询/项目管理)。
开办资金	22,026 万元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红洲村 14 组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0-01-22 至 2025-01-22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三) 项目三: 示范区 (盛泽片区) 水系结构优化调整综合整治 (一期) 项目

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盛泽管理服务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4467069941K
类型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农村水利建设提供技术支持与管理保障。农村水利政策法规研究；农村水利工程（规划/勘测/设计）；农村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农村水利技术开发，农村水利新技术示范推广；农村水利技术人员培训；农村水利（项目评估/技术咨询/项目管理）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红洲村 14 组
法定代表人	沈小兵
开办资金	22026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2 日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四) 项目四：2023 年盛泽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0142043547
负责人	徐惠林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 2099 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五) 项目五：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014204370W
负责人	沈俊霞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镇南路 1138 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9-07-16

(六) 项目六：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建设管理服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4467095744U
类型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具体负责实施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为建设工程项目设计与施工提供业务咨询、项目审核和技术服务；开展小城镇创建活动，改善村容镇貌；做好建设档案管理工作；开展城镇规划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及市容市貌等方面的监察工作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运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兴康
开办资金	331.8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6 日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各实施主体具有实施本次项目的相应资质, 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一) 项目一: 花园街周边老旧小区雨污分流综合提升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1 年 9 月 15 日, 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局花园街及周边雨污分流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1〕90号)。

2. 2021 年 12 月 9 日, 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局花园街及周边雨污分流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1〕107号)。

3. 2022 年 3 月 23 日, 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92022000050 号)。

4. 2022 年 9 月 1 日, 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调整花园街及周边雨污分流综合提升工程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2〕92号)。

5. 2022 年 9 月 27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509202209270102)。

(二) 项目二: 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2 年 7 月 15 日, 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盛泽管理服务站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2〕80号)。

2. 2022 年 7 月 27 日, 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盛泽管理服务站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2〕85号)。

3. 2022 年 9 月 15 日, 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盛泽管理服务站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2〕95号)。

4. 2023 年 1 月 10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工程安全监督站出具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通知书》(吴水安监〔2023〕005号)。

5. 2023 年 1 月 10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工程安全监督站出具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通知书》(吴水安监〔2023〕006号)。

6. 2023 年 1 月 10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工程安全监督站出具



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通知书》(吴水安监〔2023〕004号)。

7. 2023年1月18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关于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四标段)质量监督申请的批复》(吴水质监〔2023〕9号)。

8. 2023年1月18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关于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标段)质量监督申请的批复》(吴水质监〔2023〕13号)。

9. 2023年1月18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关于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五标段)质量监督申请的批复》(吴水质监〔2023〕11号)。

10. 2023年2月3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关于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质量监督申请的批复》(吴水质监〔2023〕21号)。

11. 2023年2月3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关于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三标段)质量监督申请的批复》(吴水质监〔2023〕19号)。

12. 2023年2月8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工程安全监督站出具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通知书》(吴水安监〔2023〕010号)。

13. 2023年2月8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工程安全监督站出具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通知书》(吴水安监〔2023〕011号)。

14. 2023年2月17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出具的《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水利工程开工备案表》。

15. 2023年2月17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出具的《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标段)水利工程开工备案表》。

16. 2023年2月17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出具的《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三标段)水利工程开工备案表》。

17. 2023年2月17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出具的《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四标段)水利工程开工备案表》。

18. 2023年2月17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出具的《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五标段)水利工程开工备案表》。

(三) 项目三: 示范区(盛泽片区)水系结构优化调整综合整治(一期)项目

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2年7月15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盛泽管理服务示范站示范区(盛泽片区)水系结构优化调整综合整治(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2〕81号)。

2. 2022年7月27日, 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盛泽管理服务示范站示范区(盛泽片区)水系结构优化调整综合整治(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2〕86号)。

3. 2023年11月29日, 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盛泽管理服务示范站示范区(盛泽片区)水系结构优化调整综合整治(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3〕53号)。



(四) 项目四：2023 年盛泽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 年 1 月 1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 2023 年盛泽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的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报告》（吴财承字（2023）1 号）。
2. 2023 年 2 月 1 日，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局 2023 年盛泽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3〕1 号）。
3. 2023 年 4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局 2023 年盛泽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3〕15 号）。
4. 2023 年 5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由吴江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领导小组出具的《吴江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23〕4 号）。
5. 2023 年 11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由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颁发的项目名称为“2023 年盛泽镇老旧小区（尊龙苑）改造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9202311080302）。
6. 2023 年 11 月 14 日，本项目取得由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颁发的项目名称为“2023 年盛泽镇老旧小区（镇东新村）改造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9202311140102）。
7. 2023 年 12 月 4 日，本项目取得由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颁发的项目名称为“2023 年盛泽镇老旧小区（绿杨二村、绿杨三村）改造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9202312040302）。

(五) 项目五：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2〕335 号）。
2. 2023 年 1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3〕8 号）。

(六) 项目六：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 年 2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行审审发〔2023〕1 号）。
2. 2023 年 2 月 1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行审审发〔2023〕4 号）。

四、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一)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涉及 6 个项目,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18,000.00】万元, 具体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期限(年)
花园街周边老旧小区雨污分流综合提升工程	2109-320553-89-01-583900	2,000.00	15
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2207-320553-89-01-394751	2,000.00	15
示范区(盛泽片区)水系结构优化调整综合整治(一期)项目	2207-320553-89-01-410690	5,000.00	15
2023 年盛泽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302-320553-89-01-503497	2,000.00	15
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工程	2210-320509-89-01-967746	500.00	15
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2302-320567-89-01-256392	6,500.00	15
合计	/	18,000.00	/

(二)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预期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4)第 SC0022 号)中“项目收益与现金流入财务评估说明”及附表, 本次专项债券涉及 6 个项目到期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 1、花园街周边老旧小区雨污分流综合提升工程项目运营收入为: 停车收入、



充电桩收入、广告收入、污水管网使用费收入。

2、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运营收入为：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收入和土方销售收入。

3、示范区（盛泽片区）水系结构优化调整综合整治（一期）项目运营收入为：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收入。

4、2023 年盛泽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运营收入为：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收入、快递柜收入和物业费收入。

5、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工程项目运营收入为：停车费收入、门票收入、文保讲解服务及临展场地费收入、活动场地租金收入和文创旅游商品销售收入。

6、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运营收入为：房屋租金收入（政府直管公房）、物业费收入、广告位收入、停车费收入、快递柜（生鲜柜）收入和充电桩收入。

此外，根据财务评估报告，6 个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
花园街周边老旧小区雨污分流综合提升工程	一、项目运营收入	$A=B+C+D+E$	10,868.00	11,714.00
	1、停车收入	B	2,427.00	2,621.00
	2、充电桩收入	C	4,382.00	4,730.00
	3、广告收入	D	559.00	613.00
	4、污水管网使用费收入	E	3,500.00	3,750.00
	二、项目运营成本	$F=G+H+I+G$	3,242.00	3,495.00
	1、燃料动力	G	105.00	113.00
	2、修理维护费	H	476.00	510.00
	3、管理等费用	I	105.00	113.00
	4、充电桩运营成本（电费）	G	2,556.00	2,759.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K	8,000.00	8,000.00
	项目总收益	$L=A-F+$	15,626.00	16,219.00



		K		
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收入	A	11,200.00	12,000.00
	二、土方销售收入	B	133.00	133.00
	三、项目维护成本	C	1,820.00	1,950.00
	四、政府性基金收入	D	10,100.00	10,100.00
	项目总收益	$E=A+B-C+D$	19,613.00	20,283.00
示范区(盛泽片区)水系结构优化调整综合整治(一期)项目	1、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收入	A	25,200.00	27,000.00
	2、维护成本	B	2,800.00	3,000.00
	3、政府性基金收入	C	24,000.00	24,000.00
	项目总收益	$D=A-B+C$	46,400.00	48,000.00
2023年盛泽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一、收入合计	$A=B+C+D+E+F+G$	17,509.92	18,362.20
	1、停车费收入	B	240.00	259.00
	2、充电桩收入	C	880.00	950.00
	3、广告收入	D	310.00	339.00
	4、快递柜收入	E	142.80	153.00
	5、物业费收入	F	10,137.12	10,861.20
	6、政府性基金收入	G	5,800.00	5,800.00
	二、成本合计	$H=I+G+K+L+M$	2,122.00	2,280.00
	1、工资及福利费	I	489.00	525.00
	2、燃料动力	G	114.00	123.00
	3、修理维护费	K	952.00	1,020.00
	4、管理等费用	L	51.00	55.00
	5、充电桩运营成本(电费)	M	516.00	557.00
	项目总收益	$N=A-H$	15,387.92	16,082.20
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工程	一、收入合计	$A=B+C+D+E+F+G$	17,080.00	17,400.00
	1、停车费收入	B	294.00	315.00



	2、门票收入	C	1,470.00	1,575.00
	3、文保讲解服务及临展场地费收入	D	1,610.00	1,725.00
	4、活动场地租金收入	E	966.00	1,035.00
	5、文创旅游商品销售收入	F	140.00	150.00
	6、政府性基金收入	G	12,600.00	12,600.00
	二、成本合计	H=I+G	645.40	691.50
	1、修理费成本	I	616.00	660.00
	2、车位运营成本	G	29.40	31.50
	项目总收益	K=A-H	16,434.60	16,708.50
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一、收入合计	A=B+C+ D+E+F+ G+H	45,964.6	46,913.0
	1、房屋租金收入(政府直管公房)	B	1,240.20	1,431.00
	2、物业费收入	C	1,911.00	2,205.00
	3、停车费收入	D	1,549.60	1,788.00
	4、广告位收入	E	314.60	363.00
	5、快递柜(生鲜柜)收入	F	146.90	169.50
	6、充电桩收入	G	1,002.30	1,156.50
	7、政府性基金收入	H	39,800.00	39,800.00
	二、成本合计	I=J+K	2,400.45	2,769.75
	1、物业管理成本	J	1,899.30	2,191.50
	2、充电桩成本	K	501.15	578.25
	项目总收益	L=A-I	43,564.15	44,143.25

(三)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如下:

表 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期债务存续 期内项目总收 益	发行年 限	本期债券存 续期内项目 总债务融资 本息	本期债券存续 期预计项目收 益对融资本息 和的覆盖倍数
		①		②	③=①/②
花园街周边老旧小区雨污分流综合提升工程	11,300.00	15,626.00	15	8,622.25	1.81
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3,000.00	19,613.00	15	10,768.30	1.82
示范区(盛泽片区)水系结构优化调整综合整治(一期)项目	29,500.00	46,400.00	15	16,175.50	2.87
2023年盛泽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0,800.00	15,387.92	15	6,792.10	2.27
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工程	10,000.00	16,434.60	15	6,521.20	2.52
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25,000.00	43,564.15	15	16,254.46	2.68
合计	99,600.00	157,025.67		65,133.81	2.41

表 2: 全部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全部债务存 续期内项目 总收益	发行年限	全部债务 存续期内 项目总债 务融资本 息	全部债务存 续期预计项目收 益对融资本息 和的覆盖倍数
		①		②	③=①/②
花园街周边老旧小区雨污分流综合提升工程	11,300.00	16,219.00	15	10,165.75	1.60
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3,000.00	20,283.00	15	12,620.50	1.61
示范区(盛泽片区)水系结构优化调整综合整治(一期)项目	29,500.00	48,000.00	15	29,552.50	1.62
2023年盛泽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0,800.00	16,082.20	15	9,158.80	1.76
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工程	10,000.00	16,708.50	15	10,019.80	1.67
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25,000.00	44,143.25	15	25,172.62	1.75



合计	99,600.00	161,435.95		96,689.97	1.67
----	-----------	------------	--	-----------	------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 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

五、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上述 6 个项目的实施主体皆已对本次所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 做出如下承诺: 本期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本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此外, 本次债券涉及项目的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 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由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了《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4)第 SC0022 号)。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材料, 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6829808342)、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20100093201)。同时, 出具上述财务审核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 具备相关资质。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苏州市财政局聘请本所担任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并为本



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320000466955546A）。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王舒雯、宁明月两位律师，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王舒雯律师执业证号 13205201611467671，宁明月律师执业证号 1320520161181799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据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根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承诺：本次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4、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
项目（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舒雯

经办律师: 宁明月

日期: 2024年3月 |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955546A

江苏新天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6114676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5063121

持证人 王舒雯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923199107010022

发证日期 2017 年02 月2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6118179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70685139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05 月



持证人 宁明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6851988110155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6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11 楼 (210036)

电话: +86 25 8375 5100 传真: +86 25 8375 5111

目 录

释 义.....	2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一）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清口枢纽核心展示园一期项目.....	5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四、中介机构.....	6
（一）会计师事务所.....	6
（二）律师事务所.....	6
五、结论性意见.....	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
乡村振兴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淮安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批拟发行的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 0.1 亿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拟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 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清口枢纽核心展示园一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清口枢纽核心展示园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14.85 万平方米，主要对清口枢纽河道及大、小葫芦岛岛内进行风貌改善和环境整治，提升改造周边环境、绿化和旅游标记标识，配套必要的外围连接路和内部参观步道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保护传承工程、环境配套工程及文旅融合工程。项目总投资 7,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清口枢纽核心展示园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2〕45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06-320804-04-01-979790，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淮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江苏淮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00MB0491946P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马头镇明远路 366 号
负责人	刘兵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阴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清口枢纽核心展示园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2〕45 号）；

(2) 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清口枢纽核心展示园一期可行性报告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2〕48号）；

(3) 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清口枢纽核心展示园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2〕73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淮安市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项目实施单位具有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可将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前述项目。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乡村振兴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项目资金平衡情况、项目后续融资存续期收益与债券本息情况进行评估后，发表评估意见认为：“本次评估的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9108930822X4）、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陈德茂注册会计师、仇应波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683510973M），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张承东律师、张一泊律师作为签署律师，两位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备案或相关批复文件；
-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淮安市项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承东
张承东

经办律师: 张一洎
张一洎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8351097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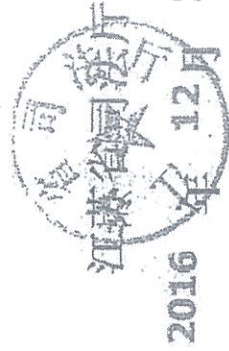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南京）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351097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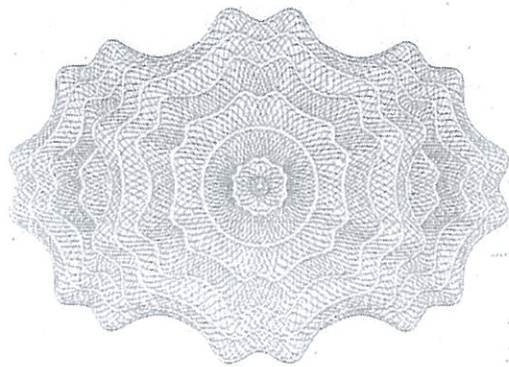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 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9-1 0楼
负责人	沈永明
派驻律师	沈永明, 吕良彬, 吕敏, 赵卫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3）119号
批准日期	2011-11-18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6.1.22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7.6-2018.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6-2019.5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310976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张承东
	发证机关	性 别	男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15 日	身份证号

<p>备 注</p> 	<p>注意事项</p> <p>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p> <p>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p> <p>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p> <p>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No. 10426267</p> 
---	--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11971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802044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月 19日



持证人 张一泊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802199411082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一批公开发行人江苏省政府债券
之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HUAI HAI CHAO (XU YI)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合欢大道 7-1 号

联系电话：13952356666（史律师） 13776732118（曹律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2
声 明.....	5
正文.....	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6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	8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9
五、本次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	10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与简称

除非另行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第一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宁益专核字[2024]第015号）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一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淮海法意字[2024]第13号）
本期债券	指	2024年第一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
本次项目	指	2024年第一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马坝镇污水管网整改工程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财库【2018】72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法律意见书

淮海法意字[2024]第13号

致：盱眙县财政局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并指派史进律师、曹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2024年第一批公开发行人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马坝镇污水管网整改工程项（以下简称“本次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政策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4、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 5、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6、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 7、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8、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 9、《试点发行地方政府城乡建设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
- 10、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2]5号）；
- 11、国家和江苏省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性规定。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客观事实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建设主体提供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2、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第一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宁益专核字[2024]第015号）
- 3、其他尽职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向委托单位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单位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委托单位向本所承诺和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做出的口头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项目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资产评估、专项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项评价、信用评级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委托单位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6、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报本期债券之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当被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应被单独摘引使用，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盱眙县财政局拟申请公开发行的“2024年第一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马坝镇污水管网整改工程项目，项目已使用以前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9300万元。本次项目发行期限拟为15年，本期项目债券发行规模为8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等符合财库[2015]8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盱眙县马坝镇污水管网整改工程项目

（二）项目概况

盱眙县马坝镇污水管网整改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	410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8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盱眙县马坝镇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按 2 万立方米/日的规模进行污水管网设计建设（污水管网近期规模 10000m ³ /d，远期规模 20000m ³ /d）。具体范围为：东至 G205 国道，南至 344 国道，西至长深高速，北至永兴大道，另外包含大众村部分区域，规模约 804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网铺设、道路破除与修复工程、绿化修复工程、检查井工程、化粪池配置等。项目拟铺设污水管道长约 129491m，管径包括 d300、d400、d500、d600、d800 等，同时建设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3 座。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项目的立项及合规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项目已取得的立项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2022 年 1 月 17 日，盱眙县马坝镇污水管网整改工程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马坝镇污水管网整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件号为：盱审批（经）[2022]01007 号，项目代码为：2110-320830-89-01-760234。

《盱眙县马坝镇污水管网整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项目的建设充分考虑了区域发展和生态环境的因素，选择了合理的实施方案，建设体现了“自然和谐、以人为本、积极向上”的指导思想，符合盱眙县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要求，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项目的实施是提升马坝镇镇区建成区的排污能力、提升区域水环境、改善乡镇整体环境、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的工程，项目受到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和国家、地方政策的扶持。项目建设内容与建设方案合理。项目各个工程的具体实施方案周密部署，环保节能等措施考虑周到，项目进度安排及资金投入计划合理，投资估算准确，工程建设资金能够落实。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提升区域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区域水环境和城市整体形象，对提升马坝镇综合竞争力、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有积极的推进作用，其社会效益十分巨大。

（四）本次项目的实施单位

盱眙县马坝镇污水管网整改工程项目主管、实施和建设单位为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300143470481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7楼
负责人	何善光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	2022年12月9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9日
登记机关	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盱眙县马坝镇污水管网整改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本期债券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建设主体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符合《公司法》、财库[2018]7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具备实施主体资格。

三、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

1、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资金平衡方案。

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经营收入114,007.94万元（收入来源于污水管网通的出租收益），经营支出46,786.76万元，预期收益67,221.18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67,221.18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42,466.35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27,300.00万元，应付利息支出15,166.35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58。

2、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资金平衡方案

盱眙县马坝镇污水管网整改工程项目本次债券发行期拟为 15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收入 105,912.70 万元（收入来源于污水管网的出租收益），经营支出 43,295.41 万元，预期收益 62,617.29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62,617.29 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31,775.26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17,3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14,475.26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97。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838104041）及由江苏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32010046），具有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

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许金禧，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许金禧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为 320000370002，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年检。

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王剑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王剑锋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为 320100330007，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年检。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次项目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6，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 31320000MD0202996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该证件目前在有效期内。故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为经江苏省司法厅依法批准设立的律师事

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为本次发行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史进，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 1320820141020094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执业证在有效期内，经办律师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曹俊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 132082016109335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执业证在有效期内，经办律师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系经依法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均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本次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来源于对应本次项目未来预期收益，偿债较有保障，但本次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项目的实施及建设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资格。

2、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3、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七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仅是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2024年第一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4年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2029962

江苏淮海潮 (盱眙)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1月 16日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江苏淮海潮（盱眙）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1410200942	持证人	史进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8301721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830198206020019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18日		

2022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3.6-202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淮海潮（盱眙）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16109335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830189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1月16日



持证人 曹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30198211200057



<p>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p> <p>考核年度 18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8) 2019.6-2020.</p> <p>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020.6-2021.</p> <p>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1.6-2022.5</p>	<p>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2022.6-2023.</p> <p>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2.6-2023.</p> <p>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3.6-2024.</p> <p>备案机关</p> <p>备案日期</p>
---	--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JIANGSU XINNAI LAW FIRM

关于
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
滨海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苏鑫鼎律非诉字第 002 号

中国·盐城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律师声明事项	1
二、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	4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5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	6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6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	6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7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苏鑫鼎律非诉字第 002 号

致：滨海县财政局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接受滨海县财政局的委托，为“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申请人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专项债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财务评估报告、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等内容，均为对申请人制作申请报告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刊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申请人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专项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专项债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向江苏省财政厅进行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	指	滨海县财政局
本所	指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
项目实施单位	指	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专项债	指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
本次专项债项目	指	2022 年滨海县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申请报告》	指	滨海县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苏财债函（2024）1 号文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苏亚盐咨[2024]6 号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4 年第一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 2022 年滨海县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066206714H

企业名称：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海军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4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滨海县城育才西路 246 号

经营范围：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应；污水处理；管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农作物、苗木、林木种植；水产品养殖；畜禽饲养；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批发；煤炭、建材、钢材批发、零售；民用燃气经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旅游景区管理服务；农业项目、林业项目、旅游景区投资及设施运营管理；光伏发电设施设备、风力发电设施设备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系滨海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故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滨海县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报告”及苏亚盐咨[2024]6 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项目总投资 2.9896 亿元，计划发行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10 亿元，其中已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00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0.50 亿元，后续计划发行 0.60 亿元；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0.8896 亿元，债券期限十五年，用于 2022 年滨海县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滨海县境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实施 2022 年滨海县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计划建设镇区污水管网 150.3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 29,896.00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21,000.00 万元，已发行金额 10,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 5,000.00 万元，后续计划申请 6,0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8,896.00 万元。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8 月竣工，2025 年正式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项目及发行债券额度符合苏财债函〔2024〕1 号文的规定。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

2022 年 12 月 2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 2022 年滨海县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451 号），同意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滨海县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项目代码 2212-320922-89-01-742879。

2022 年 12 月 26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 2022 年滨海县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473 号），同意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滨海县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项目代码 2212-320922-89-01-74287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苏亚盐咨[2024]6 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 21,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0；本次申请债券金额 5,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1，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申请本次专项债已提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符合苏财债函〔2024〕1 号文的规定。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财务评估报告》由苏亚金诚出具，经核查：

（1）苏亚金诚持有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南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0893564595）。

（2）苏亚金诚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200002632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律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核查：

（1）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576684265X）；

（2）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署。其中签字律师王文兵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0310205550）；签字律师范海玲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131184095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符合苏财债函〔2024〕1 号文的规定要求。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依法登记设立，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次专项债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3、在本次专项债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在债券发行的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以下无正文，换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4 年 02 月 23 日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 13A-B1 区，邮编：224005

电话：0515-88963551

传真：0515-88209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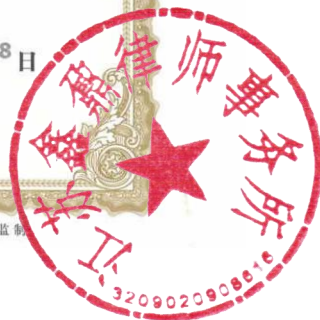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719490378@qq.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76684265X

江苏鑫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



No. 70074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0310205550	持证人	王文兵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5021202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924197507027912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30日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311840956	持证人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326023439	性别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2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0.6-2021.5	考核年度	2022 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2020 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